

证券代码：873745

证券简称：瑞风协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凡林、刘天华、孔晓燕（已离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凡林，男，中国国籍，1970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0 股。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 年 5 月至今任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起瑞风协同独立董事。

刘天华，男，中国国籍，1975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0 股。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国防科技大学讲师、高级工程师；200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中国卫星发射测控系统部高级工程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防务科技服务中心主任；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全联科技装备业商会专家委员会常任专家。2020 年 12 月起任瑞风

协同独立董事。

孔晓燕，女，中国国籍，1973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有公司股份0股。2004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5年至2018年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2024年12月任瑞风协同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收到独立董事孔晓燕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孔晓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2024年12月12日起辞职生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凡林、刘天华、孔晓燕（已离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凡林	3	3	0	0	否	2
刘天华	3	3	0	0	否	2
孔晓燕	3	3	0	0	否	2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凡林、刘天华、孔晓燕(已离职)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王凡林、刘天华、孔晓燕（已离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王凡林、刘天华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凡林、刘天华、孔晓燕

2024年4月29日